



表格 3

[ 第 6 條 ]

商業登記規例

根據《商業登記條例》第 9 條  
要求豁免繳付登記費及徵費

申請人姓名： .....

申請人地址： .....

.....

.....

業務名稱： .....

營業地址： .....

.....

.....

以往 6 個月內業務的平均 \* 銷售 / 收入總額  
(如屬新的業務, 則為該業務在開業後的首  
6 個月內的估計平均 \* 銷售 / 收入總額) : 每月 \$.....

要求自 ..... / ..... / ..... 起計 1 年內獲得豁免。  
(年) (月) (日)

申請人聲明書

本人為上述申請人, 聲明如下—

- (a) 本人為上述業務的 \* 東主 / 合夥人 / 主要高級人員及並無在所述地址以外的任何地址經營業務;
- (b) 除上述業務外, 本人並無經營其他業務;
- (c) 本申請書所載陳述均屬真實正確,

又本人明白稅務局人員可就以上所陳述的平均銷售或收入總額 (視屬何情況而定) 進行調查, 及如發現所陳述的款額屬於虛假時, 本人可被檢控。

日期: ..... 簽署: .....

\* 刪去不適用者。

申請人注意

任何人如被裁定犯向局長作出虛假陳述的罪行, 可處第 2 級罰款或監禁 1 年, 或第 2 級罰款兼監禁 1 年 (《商業登記條例》(第 310 章) 第 15(1)(i) 條)。

請同時參閱「補充說明」。

IRBR61 (10/2010)

<p>本署專用 For official use only Issue UL:</p>	<p>Approved by:</p>	<p>TC703/704 TC3733</p>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 申請豁免繳交商業登記費及徵費 — 補充說明

### 誰可申請

1. 個別人士經營的獨資業務、合夥業務、其他非法人團體或非在香港成立或須註冊的公司經營的業務；及
2. 該業務的每月平均營業額不超過：
  - (a) 對於其利潤主要得自提供服務的業務: \$10,000;
  - (b) 對於其他業務: \$30,000; 以及
3. 就聲明中所指的業務，獨資業務的東主不能同時經營其他獨資業務。對於合夥業務，其所有合夥人亦不能同時共同經營另一家合夥業務。見以下例子：
  - (a) 陳先生同時經營兩項獨資業務：甲及乙，甲及乙均不會獲得豁免。
  - (b) 陳先生與李先生同時經營兩項合夥業務：丙及丁，丙及丁均不會獲得豁免。
  - (c) 陳先生與李先生經營一項合夥業務，同時陳先生與黃先生經營另一項合夥業務；該兩項合夥業務並非由相同合夥人經營。
  - (d) 陳先生經營一項獨資業務，同時陳先生與李先生經營另一項合夥業務；該兩項業務不會被視為由同一人經營。

### 如何計算每月平均營業額（在申請表上稱為「平均\*銷售/收入總額」）

4. 對於現有的業務，須以緊接提出申請前 6 個月內的實際營業總額（即**未扣除**銷售成本、業務開支、僱員薪酬等的收入總額）作為基準，計算其每月平均營業額。見以下例子：

申請日期	2015 年 7 月 1 日
申請提出前 6 個月	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
該 6 個月期間的實際營業總額	\$96,000
每月平均營業額	$\$96,000 \div 6 = \$16,000$
5. 對於新開業的業務，則以開業首 6 個月的估計營業額作為基準，計算其每月平均營業額。見以下例子：

開業日期	2015 年 7 月 1 日
開業日期起計 6 個月	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
上述期間的估計營業總額	\$96,000
每月平均營業額	$\$96,000 \div 6 = \$16,000$

### 怎樣申請

6. 業務經營者須填妥申請表格「表格 3」，簽署後郵寄（香港告士打道郵政局郵箱 29015 號）或親身交回商業登記署（香港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 樓）。
7. 業務經營者可從稅務局網頁 [www.ird.gov.hk](http://www.ird.gov.hk) 下載申請表格「表格 3」、或使用稅務局 24 小時表格傳真服務（電話號碼: 2598 6001）、以郵遞方式或親臨稅務局索取申請表格。
8. **業務經營者可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 ([www.gov.hk/br](http://www.gov.hk/br)) 網上遞交申請，詳情請瀏覽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。**

### 何時申請

9. 現有的業務如果想申請豁免繳付下一年度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，
  - 親身或郵寄 – 須在**不遲於其現有商業登記證有效期屆滿前 1 個月**把填妥的申請表送達商業登記署。請不要早於登記證有效期屆滿前 3 個月提出申請。見以下例子：

現有商業登記證有效期屆滿日	2015 年 5 月 15 日
申請時限	2015 年 4 月 15 日
  - 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 – 須在**不遲於其現有商業登記證有效期屆滿前 1 個星期提交（即多 3 星期提交申請）**。見以下例子：

現有商業登記證有效期屆滿日	2015 年 5 月 15 日
申請時限	2015 年 5 月 8 日
10. 新開業的業務如果想申請豁免繳付其第一年度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，
  - 親身或郵寄 – 須在**不遲於申請商業登記後的 1 個月內**把填妥的申請表送達商業登記署。見以下例子：

申請商業登記日期	2015 年 5 月 15 日
申請時限	2015 年 6 月 15 日
  - 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 – 須在**不遲於申請商業登記後的 7 個星期內提交（即多 3 星期提交申請）**。見以下例子：

申請商業登記日期	2015 年 5 月 15 日
申請時限	2015 年 7 月 3 日

### 注意事項

11. 即使已申請豁免繳付商業登記費及徵費，收到商業登記署發出繳費通知書的商戶，**在未收到相同有效期的「註明批給豁免的商業登記證」前，仍須按通知書上的應繳付金額如期付款。**
12. 符合豁免繳費資格的業務須每年自行申請。
13. 如已結束營業，有關業務的經營者須於結業日起計 1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商業登記署。
14. 《商業登記條例》(第 310 章) 規定，如業務詳情有任何更改，必須於 **1 個月內**通知本局。在表格 3 內提供的資料，將被接納為根據該條例向本局作出的變更通知。

###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你有責任提供本表格所要求的個人資料。假如你未能提供所需資料，你的申請/通知將不獲接納。

你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稅務及商業登記用途及可供任何人士根據《商業登記條例》(第 310 章)第 19 及 19A 條查閱，以根據該條例第 19B 條確定某項業務是否已根據該條例登記及已登記的業務的詳情。本局亦可能會把部分該等資料交給法例授權接收的其他人士。除了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規定的豁免範圍之外，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。有關要求應向商業登記主任提出，其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 樓。

### 查詢

查詢熱線：187 8088

網頁：[www.ird.gov.hk](http://www.ird.gov.hk)

稅務局商業登記署